## 法人團體受委託辦理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監督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6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日交通部交授觀企字第 1132000295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法人團體,係以辦理國際觀光行銷、市場推廣、 市場資訊蒐集等有關觀光公益事務為目的,依法設立之法人。

第三條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署(以下簡稱觀光署)辦理委託法人 團體辦理國際觀光行銷、市場推廣、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。

觀光署得將前項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,委託時,應以書面 契約為之。

辦理前項委託事項所需費用,由觀光署支付之。但雙方另有 約定者,從其約定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,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 之,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

第四條 前條受託之法人團體,應具備下列資格:

- 一、辨理國際觀光行銷、市場推廣、市場資訊蒐集業務等相關工作,具有連續二年以上之經驗,且績效良好者。
- 二、專職主管人員曾經承辦國際觀光組織活動、國際會議、旅遊展覽、會議旅遊、行銷推廣等活動之一,具有連續二年 以上之經驗,且績效良好者。
- 第五條 法人團體最近二年曾接受委託承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相關 業務有違約且情節重大者,不得參加觀光署受託法人團體之甄 選。

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董事(理事)、秘書長(總幹事)、或專職主管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亦不得參加觀光署受託法人團體之甄選:

- 一、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,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, 經刑之執行完畢,尚未逾二年者。
- 二、犯貪污罪或瀆職罪,受刑之宣告,經刑之執行完畢,尚未

逾三年者。

- 第六條 觀光署委託之法人團體,以公開甄選為原則,並應公告下列 事項:
  - 一、委託辦理業務之範圍。
  - 二、委託辦理業務之期限。
  - 三、申請資格與程序。
  - 四、甄選及評審方式。
  - 五、參與甄選應附之文件。
- 第七條 法人團體參加受託辦理觀光產業之國際觀光行銷、市場推 廣、資訊蒐集之業務甄選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,送觀光署審核:
  - 一、法人登記證書影本。
  - 二、章程影本。
  - 三、受委託辦理業務計畫。
  - 四、審查表。
  - 五、曾辦理觀光產業等相關業務工作成果及經歷證明等相關文 件。
- 第八條 觀光署甄選受託之法人團體,得聘請學者、專家及觀光署代表五至十二人,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。

評選委員會議主席由觀光署核派,並召開會議,主席不克主持會議時,得指定評選委員中一人代行職務。

前項會議決議,須有全體評選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並以 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- 第九條 法人團體獲選後,應於甄選公告文件規定之期限內與觀光署 簽訂委託契約,逾期未簽訂者,視同放棄資格,一年內不得參與 觀光署委託業務之甄選。但其他非可歸責於該法人團體之事由, 經觀光署另訂適當期限,而於期限內完成簽約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前條之委託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:
  - 一、委託業務之工作項目與範圍。
  - 二、約定之委託費用及其給付條件。
  - 三、委託業務之工作進度與履約期間。

四、委託業務之履約管理。

五、委託業務之成果驗收與績效評估。

六、違反契約之處理。

七、委託業務之權利與責任。

第十一條 受託之法人團體執行業務期間,應於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向 觀光署說明受託辦理業務之進度,並提出其執行情形說明及成 果報告。

> 前項之成果報告包含活動效益、市場分析、檢討報告、活 動新聞稿及剪報、活動照片、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
第十二條 觀光署得派員檢查受託法人團體辦理受託事項之業務及委 託經費運用狀況,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,受託之法人團體不 得隱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